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5〕52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管理 防范转包、分包业务风险的提示

各有关会员单位：

近期，协会收到某商户举报后调查发现，为其提供服务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通过现有商户拓展新商户的方式展业，存在将外包业务转包、分包的行为。外包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管制度和自律规范，扰乱收单外包服务市场秩序，增加收单机构商户管理复杂度，加剧支付风险管理压力，严重影响收单服务安全。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主要情况

2025年1月，协会接到关于某外包机构转包、分包业务的举报。经协会调查发现，被举报外包机构在拓展商户的过程中，明确表示商户可再为其拓展商户，以获得合同约定之奖励。在该外包机构与商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商户负责向外包机构合作

的支付机构推荐拓展商户，并因此获得相应费用”的表述。该外包机构为商户提供服务的小程序中，存在“申请分销商”“分销等级”“合伙人”等字样，允许商户通过小程序申请成为其分销商，为其拓展商户。同时，监管部门发现和移交的外包机构违规案例信息显示，部分外包机构违反与合作收单机构的协议约定，存在违规转包、分包业务等类似情形。

二、存在问题

外包机构转包、分包业务的行为表明，收单机构缺乏对外包机构的有效管理，外包机构自律规范和合规管理意识淡薄，违规展业，加大支付业务风险管理难度，影响收单市场良好秩序，也不利于收单外包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收单机构对外包机构管理不严，转包分包业务风险管理不到位

相关收单机构未严格落实执行收单业务及外包服务管理制度和自律规范要求，未全面登记与外包机构合作信息，且对收单外包业务管理不严；商户拓展和日常服务过度依赖外包机构，对外包机构展业行为缺乏有效管理；外包业务风险管理不到位，交易监测、现场检查、抽查评估等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及时发现外包机构违反协议约定转包、分包业务行为，并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控制外包业务风险。

（二）外包机构违规展业，自律合规意识淡薄

部分外包机构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自律规范和合规意

识欠缺，吸收未完成备案、评级且未经收单机构审核，不具备基本条件、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相关能力资质的主体从事商户推荐服务，降低收单外包服务标准，加大商户管理风险；忽视或轻视收单外包服务协议关于不得转包、分包业务的约定，借助收单机构合作服务商名义拓展合作伙伴或代理商，将商户拓展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特约商户，增加收单机构商户管理复杂度。

（三）商户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交易真实性无法有效保障

外包机构违规转包、分包业务给其特约商户，降低商户推荐标准，收单机构不掌握接受委托商户的相关信息，对其推荐的商户无法有效审核管理，容易造成虚假商户或高风险商户入网，导致商户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且无法保障商户、交易和场景的真实性，由此带来支付风险，损害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三、工作要求

收单机构、外包机构应严格按照遵循相关监管及自律制度要求，切实加强对外包业务的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展业，严禁转包、分包业务，切实维护收单市场良好秩序。

（一）收单机构要持续加强外包机构及其业务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办法》等收单业务监管制度和外包服务自律管理要求，持续加强合作外包机构管理。通过协议明确禁止外包机构转包、分包业务，并建立健全日常监测、定期抽查和评估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外包业务风险；二是加强对外包机构推荐商户的识别能力，确保其推

荐的商户数量与其交易规模、服务支持能力相匹配；严格落实商户管理责任，对外包机构推荐的商户应进行必要且实质性审核；**三是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外包机构应立即中止合作，并进行风险排查，情节严重的应与其终止业务合作；四是持续加强对合作外包机构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督促其落实备案、评级等行业自律要求，积极参加支付业务、技术和管理等相关培训，进一步强化外包机构自律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外包服务质量和能力。**

（二）收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风险管理

一是收单机构与外包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前，应对外包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外包机构，依法合规确定外包业务范围；**二是**建立外包机构风险管理制度及日常监测机制，每年对有关外包机构至少开展一次独立的安全评估，并形成报告存档备查，对风险较高的外包机构采取警告、扣缴违约金、停止业务新增直至终止合作等处置措施，对于未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的，应立即中止合作；**三是**将存在风险的外包机构及时纳入行业行业信息共享，实施行业行业联合惩戒，有效发挥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作用。

（三）外包机构要严格落实自律管理要求合规展业

外包机构应严格落实《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一是**展业前及时向协会申请备案，取得备案证明；**二是**建立健全外包服务管理制度，按照与合作收单机构协议约定，依法合规展业，不得借助收单机构合作服务商名义拓展合作伙伴或代理商，坚决防止将外包业务进行转包、分包；**三是**加强外包业务风险管理，不得

在广告中使用或变相使用“申请分销商”“分销等级”“合伙人”等涉嫌转包、分包业务违规行为的文字。

请相关会员单位及时将本风险提示转发至本单位合作外包机构。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内部发送：秘书处领导、综合部（党委办公室）、网络支付业务部、技术与标准部、法律与权益保护部、纪委办公室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5年4月16日印发
